

關於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，應依法律之所定，未經法律規定者，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，不得徵收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8.03.09. (78)法律字第85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3月9日

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，應依法律之所定，未經法律規定者，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，不得徵收之。本件「關於舞廳、夜總會等管理之改進意見」中，有關許可年費部分，就是否徵收及如予徵收其徵收標準如何等事項，本部無意見。惟 貴部（經濟部）如政策上認有徵收之必要，則有關規定之訂定或修正，仍須依前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